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 NJYD22-LY-ZB-008 号



采购人：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特 别 提 示

###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谈判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务必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谈判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谈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行贿等违法违规行,查实后,相关监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取消成交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与本单位相关采购活动的处罚。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谈判。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 25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26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28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广场西区 6 号楼 2 单元 26 楼 2603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YD22-LY-ZB-008 号
2. 项目名称：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控制单价金额：42 元/吨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预算控制单价金额 | 预算控制单价金额 |
|----|-------|--------------------|----------|----------|
| 1  | 第 1 包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 42 元/吨   | 42 元/吨   |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将污泥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运输至孟津中新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运距约 31Km。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广场西区6号楼2单元26楼2603室。

3. 方式：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报名时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同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到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报名材料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208国道西侧淤灌局北侧北城水务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208国道西侧淤灌局北侧北城水务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208 国道西侧淤灌局北侧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94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01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8340267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br>地址：208 国道西侧淤灌局北侧北城水务有限公司<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1890379457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与龙鳞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201 室<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方式：17638340267<br>邮箱：694615211@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NJYD22-LY-ZB-008 号                                                                                                                  |
| 1.1.6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br>本次采购为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将污泥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运输至孟津中新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运距约 31Km。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br><b>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b>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按合同约定付款。                                                                                                                     |
| 1.3.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3.2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招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b>服务地点；</b><br><b>服务期；</b><br><b>付款方式；</b><br><b>质量要求；</b><br><b>其他：/</b>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会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电话及邮箱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重新领取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采购以单价招标。                                                                                                                                                                                                                               |
| 3.2.4 | 预算控制单价       | 预算控制单价：42 元/吨<br>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风险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谈判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响应文件；②如果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2.4 |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 | 需要，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                                                                                                                                                                                                                         |

|       |                   |                                                                                                                                                                          |
|-------|-------------------|--------------------------------------------------------------------------------------------------------------------------------------------------------------------------|
|       | 件                 |                                                                                                                                                                          |
| 4.2.5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入围人数        | 推荐 3 名入围成交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名单，并确定前 3 名为入围成交供应商。如发现排名前 3 名入围成交供应商中有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放弃成交资格或不符合谈判要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则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给出的供应商名单，根据报价由低到高依次顺延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br>缴纳金额：成交价的 5%<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费参照吉利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入围供应商支付给采购                                                                                                                    |

|     |             |                                                                                                                                      |
|-----|-------------|--------------------------------------------------------------------------------------------------------------------------------------|
|     |             | 代理机构。                                                                                                                                |
| 9.2 |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9.3 |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9.4 | 其他          | 1. 本次采购按入围的3家成交供应商中成交供应商所报最低成交价格统一签订合同。<br>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报价一览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辅助资料表；
-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单价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金额，预算控制单价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本次采购免收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



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误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6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7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电话、电报、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不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5.2.2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行谈判。

5.2.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谈判时，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至时间之后参加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购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入围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入围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本次采购按入围 3 家中成交供应商所报最低成交价格统一签订合同。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共 1 个包。

###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JYD22-LY-ZB-008 号

3、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将污泥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运输至孟津中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距约 31Km。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自行负责车辆运输设备安排，自行负责人员聘请，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的服务：

##### 1、运输车辆要求：

(1) 采用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密封污泥专用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泥运达指定地点。同时，为加强对污泥运输过程中的监管，要求所有车辆加装 GPS 车辆监控。

(2) 在运输途中，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

(3) 运输车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如有撒漏，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将运输的污泥送到指定地点，如未将污泥送到指定地点，造成环境污染，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5) 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6) 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作业。

(7) 服从市政管理、快速回应、积极配合各类迎检和应急工作，不得拖延。



## 2、运输从业人员要求

(1) 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 and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污泥日产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 3、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

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安全和车辆等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其它：

(1)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相关设施或妨碍辖区居民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3) 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用具等全部由入围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谈判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

|         |                                               |
|---------|-----------------------------------------------|
| 采购人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NJYD22-LY-ZB-008 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br><br>小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br>职务                                                             | 姓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职<br>称 | 服<br>务<br>年<br>限 | 学<br>历<br>及<br>专<br>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br>名称 | 型<br>号 | 制<br>造<br>年<br>份<br>及<br>使<br>用<br>年<br>限 | 现<br>状<br>(<br>新<br>旧<br>程<br>度<br>) | 数<br>量 | 自<br>有<br>或<br>租<br>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谈判承诺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进行承诺）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         |                                               |
|---------|-----------------------------------------------|
| 采购人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NJYD22-LY-ZB-008 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br><br>小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最终报价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因“新冠疫情”防疫要求，本项目最终报价会在开标现场，通过电话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进行最终报价的填写并发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本报价表格单独通过邮箱提交，在谈判过程中进行最终报价，不得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

附件：

##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项目远程谈判会议 (腾讯会议 app) 操作手册

因“新冠疫情”防疫要求，本项目为减少人员聚集，方便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邮寄或快递，本次谈判会议方式为现场直播。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启时间前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会议地点，各供应商代表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并注册，下附操作说明，请根据说明进行操作。

### 操作说明

会议室编号：

#### 1、打开腾讯会议 APP



#### 2、点击加入会议

3、输入会议号：**610 747 977**，更改名称（请改为公司简称），会议设置选择不开启语音及摄像头。



4、进入会议后，若须回复管理员的提问或如有异议，点击成员、进入聊天页面进行回答或提问



注：因网络延迟原因，提问前先发送“提问”二字，等管理员回复后进行提问。

会议二维码：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

610 747 977

14:30

45分钟

15:15

2022年04月28日

(GMT+08:00)

2022年04月28日



请使用手机端「腾讯会议 App」扫码入会



腾讯会议